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孙国建、江永红、程胜、卢青、徐小娟，史兆俊。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委托贷款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史兆俊反对，理由是：对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和设备采购合同存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